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—031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国际大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金香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0,690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,807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9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1,498,2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89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

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43,208,7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7%)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916,101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18,4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3%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25,685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18,400 股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（其中网

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中小股东同意票 42,606,70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%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,反对票 602,000 股,弃权票 0 股;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 (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,反对票 602,000 股,弃权票 0 股)。中小股东同意票 42,606,70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%,反对票 602,000 股,弃权票 0 股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;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 (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中小股东同意票 42,606,70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%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郡泰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36,396,843 股,反对票 4,563,058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;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8.51% (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中小股东同意票 38,107,34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9%,反对票 4,563,058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40,896,201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 股;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82% (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30,205,785 股,反对票 63,700 股,弃权票 538,300

股)。中小股东同意票 42,60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%，反对票 63,700 股，弃权票 538,300 股)。

何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先生、贺伟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